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2日(星期六)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9日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89,083,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083,1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通过该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083,1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李良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2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利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建丰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此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王建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00万只液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的实施,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6,194.39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2年9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2日

附件:

王建丰先生简历

王建丰: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浙江恒隆万安泵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事业二部总经理。

王建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8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10.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494.6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915.766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2011年6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286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9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累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剩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1	新增年产200万只气制动系统部件技改项目	6,634	5,437.74	1,130.13	4,380.44
2	新增年产20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	13,534	11,093.51	1,327.01	9,881.49
3	新增年产200万只液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	14,909	12,220.56	6,130.91	6,194.39
4	汽车制动系统研发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5,080	4,163.96	571.39	3,646.32
	合　计	40,157	32,915.77	9,159.44	24,102.64

(二)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00万只液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液盘项目"或"该项目")的实施。按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该项目拟投入资金14,9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2,220.56万元,自筹资金投入2,688.44万元)。

截止2012年9月15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6,130.9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6,089.65万元,利息收入104.74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实施后的募集资金安排

1、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该项目实际状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终止"液盘项目"的实施,剩余募集资金6,089.65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8.50%。该项目终止实施后的剩余募集资金6,089.65万元和利息收入104.7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程序及结果

2012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新增年产200万只液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14,9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2,220.56万元,自筹资金投入2,688.44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5年,投资回收期6.12年(含建设期),投资收益率22.16%,内部收益率22.97%,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净利润4,191万元。

截止2012年9月15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6,130.91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3,519.82万元,投资进度95.50%;机器设备购置投资2,611.09万元,投资进度38.16%,购置的机器设备已经正常运转,新增产能50万只,产品已经陆续产出。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089.65万元,利息收入104.7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二)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2011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汽车行业也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国内汽车产销增长速度大幅下降,2012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952.92万辆和959.81万辆,累计同比分别增长4.08和2.93%,整体呈现较为低迷的形势,受汽车限购等的影响,中国汽车行业增速出现明显回落。汽车市场的激烈竞争,整车销售价格的下降,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公司液压制动系统产品的销售受到很大影响。加之近几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产品成本上升,人工成本、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也在不断增加,导致公司液压制动系统产品的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下滑。

目前公司现有液压盘式制动器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市场销售需求,在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如果继续投入资金扩大液盘项目的生产规模,会造成该项目的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很大的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为防止出现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200万只液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的实施,该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将剩余募集资金6,194.39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承诺事项

1、上述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并同意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国信证券对万安科技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万安科技本次《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表示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万安科技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为防止公司出现产能过剩,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对公司后续的生产管理以及长远发展有积极的作用和影响。

3、万安科技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虽然部分改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但变更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8.50%,并系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发生一定变化的情况下做出的相应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同意万安科技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0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10日至2012年10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0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11日下午15:00。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8日

(五)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附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10月9日和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0

2、投票简称:"万安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万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先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0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建林、张薇

3、联系电话:0575-87165511　　传真:0575-87659719

4、邮政编码:311835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10月11日召开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序号	非适用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参加会议回执》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2年10月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　注	

时间: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2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令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明牌珠宝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子公司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推进需要,公司拟以剩余超募资金3985.75万元和公司自有资金2475.84万元在深圳投资6461.59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推进年产5吨黄金饰品的产能建设。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出资在公司总经理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

1、拟投资公司名称:深圳明牌珠宝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名称预先核准)

2、拟投资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

3、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肆佰陆拾壹万伍仟玖佰元

4、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制品。(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5、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资目的

为推进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需要,在深圳加快年产5吨黄金饰品产能建设。

2、资金来源

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剩余超募资金3985.75万元和自有资金2475.84万元,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3、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之子公司为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单位。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公司黄金饰品产能压力。

四、备查文件

《深圳明牌珠宝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2-L4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24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1号机电建材大厦502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6,012,5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14%。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76,012,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琥、王来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阳光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2-029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PPN18号注册,本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2赣粤PPN001")。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5.70%,起息日为2012年9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4.9550亿元已于2012年9月21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2-43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2-4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2年9月24日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12-1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841.8万股股份于2012年8月22日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13,551.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8%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西轴　　公告编号:2012-047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公司近5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近5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是2007年宁夏监管局对公司分别出具了宁证监发[2007]72号《关于责成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72号文")和宁证监发[2007]199号《关于要求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199号文")。

1、关于72号文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2007年4月16日宁夏监管局出具了宁证监发[2007]72号《关于责成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宁夏监管局对公司的专项核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公司委托西北轴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西北轴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职工借款,2006年4月双方签订委托借款合同,金额为3,040.85万元,属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二、公司与集团公司的资金往来未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区分资金性质。2007年,公司在欠付集团公司经营性资金的前提下,支付集团公司非经营性资金76.71万元。请你公司对以上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于2007年4月30日前上报整改情况报告,我局将进行回访检查"。

公司收到72号文后,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做了汇报,并组织公司财务和证券部门根据宁夏监管局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自查分析。针对第一个问题,是近年来由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轴承钢、铜以及水电煤等能源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加剧了公司资金短缺局面,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2006年4月公司委托西北轴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职工借款3,040.85万元。长城资产于2006年10月、2007年1月通过司法裁定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81,917,400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7年3月,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此外,2007年1月5日,公司与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00%进出口公司股权。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认识产生偏差,没有将进出口公司界定为关联企业,从而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已于2008年5月底前将职工借款全部还清。针对第二个问题,关于公司与集团公司资金往来未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区分资金拆借性质一事,经查系公司账务处理失误,已更正。

上述整改事项公司已于2007年4月29日以《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改贵局专项核查发现问题的报告》西轴股报字(2007)12号文件形式书面向宁夏监管局汇报。

2、关于199号文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2007年9月30日宁夏监管局出具宁证监发[2007]199号《关于要求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改的通知》。公司在收到宁夏监管局的199号文后,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宁夏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宁证监字[2007]6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解决了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补充和完善了法人治理中一系列基础管理制度和经营规范制度,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修订了《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整理完成了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关于199号文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详见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第二部分,并于2007年10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文件;《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已抄报深交所并予以公告,刊登于2007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07-042。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6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核查进展情况

因公司股票交易达到异动标准,公司于2012年3月7日申请股票停牌核查。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之中,公司尚未核查完毕,公司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核查完毕并披露相关公告后股票复牌。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201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资产置换公告》。

(二)2012年3月13日,宁夏国土资源厅发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宁国土资交告字[2012]043号),明确了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将以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并设置了竞买人资质条件。

(三)2012年3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宁采矿挂字[2012]1号变更公告:由于国家2012年清明节放假调休(4月2日至4日)原因,将宁夏中卫市梁水源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相关时间进行了调整,挂牌截止时间由2012年4月17日10时变更为2012年4月19日10时10分。

(四)2012年4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其挂牌出让的"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宁采矿挂字[2012]1号),根据出让人要求,决定延长此次挂牌出让公告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五)2012年7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自当日起恢复公告、交易。公告、挂牌相关时间调整如下:

1、公告恢复时间:2012年7月14日8时;

2、挂牌起始时间:2012年7月24日8时;

3、竞买申请时间:由2012年7月24日8时至2012年8月6日16时30分;

4、交易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2年8月6日16时30分;

5、挂牌截止时间:2012年8月7日10时30分。

(六)2012年8月7日,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的竞得单位。

(七)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已履行签订《成交通知书》、《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程序。

(八)为了尽快推动资产置换交易事项的实施,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对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进行评估及转让前的准备工作。

三、其他说明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5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获准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接受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2]30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接受中实混凝土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私募债券备案。通知书印发日期为2012年9月18日,通知书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2-06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第五批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及省总工会《关于认定第五批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的通知》(粤科政字[2012]140号),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第五批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被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是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公司将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活力,深入推进创新型企业建设,真正成为国家技术创新主体,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